發文日期：

附件3

發文文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通知人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案由 | 有關臺端檢舉本校教師○○○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事件。 |
| 審查結果 | □受理，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理。□不受理：一、理由： 。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，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未收受通知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同一案件之陳情，以一次為限。」 |
| 依據 |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。 |
| 聯絡資料 | 聯絡處室：○○○○○，電話： |
| (學校條戳) |
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